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

102年5月7日第5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外部自我評鑑委員（以下簡稱評鑑委員）之職掌為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評鑑工作事宜，包括審查評鑑資料、進行實地訪評及撰寫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。
- 三、各類評鑑委員人數及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校務評鑑委員人數以十四至二十人為原則，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。
 2. 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。
 - (二) 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，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。
 2. 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。
 - (三) 專案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，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授。
 2.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。
- 四、評鑑委員之遴聘程序，由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推薦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評鑑委員以擔任過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，或曾修習研習課程時數符合教育部規範要求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。
- 五、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，期滿後得續聘之。
- 六、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列舉如下，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者不得遴聘：
 - (一) 執行評鑑工作前一年內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。
 - (二) 執行評鑑工作前一年內與本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。
 - (三)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(結)業。
 - (四)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(名)譽學位。
 - (五) 配偶或二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。
 - (六)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。
 - (七) 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